



2027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一)參加資格：(根據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辦理)

- 2027 年 9 月入學時年滿 5 歲 8 個月 (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
- 本港居民
- 尚未入讀小學
-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二)申請日期及時間：

(電子平台申請)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9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 時至 9 月 2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紙本申請)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遞交申請方法：

1. **親身遞交**：將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內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辦理；
2. **「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遞交電子申請時，須上載有關證明文件至電子平台。

(四)注意事項：

家長/監護人填報【乙】項類別時，若在「計分辦法準則」下有得分相同的申請兒童，而這些申請兒童數目又超過學校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時，本校會把這些申請交由教育局電腦抽籤。

(五)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時須呈交下列文件：

1. 已填妥之小一入學申請表；
2.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授權書樣本可在本校網頁下載))；
3. (a)申請人(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人(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b)若申請人(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申請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如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監護人須說明申請人(申請兒童)兄/姊今年就讀班別及姓名，並須出示申請人(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申請兒童)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6.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水/電/煤氣/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或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的正本及影印本(最近三個月的其中一張)。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小一入學申請表上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或有關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六)家長辦理申請手續時，毋須攜同子女到校。

(七)公布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

1.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2. 家長可於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臨本校地下校務處查閱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或於當天上午 9 時後登入本校網頁查閱申請結果(只顯示小一入學申請編號)。本校網址：<http://www.hksdgps.edu.hk>
家長可於當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八)小一「自行分配學位」註冊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星期三至四)

(九)如本校於 2027 年 9 月開學前仍有一年級空缺學額，學位將公開接受申請，並以面試形式進行甄選。如曾在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階段(首志願)選取本校的申請者，將獲優先進行面試的機會。

**如有垂詢請致電 2551 0030 與本校李少瑩主任聯絡。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謹啟